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
关于表决通过财产变价方案及补充方案的报告

（2020）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9-3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案【（2020）粤20破176号】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财产变价的方案》及《关于财产变价的补充方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（一）提请表决《关于财产变价的方案》

2026年10月31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的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提请表决《关于财产变价的补充方案》

2026年11月13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的补充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16日22:0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

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数额、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户数计算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869户，债权金额为749,009,471.43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财产变价的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8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。78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69户	868户	99.88%	749,009,471.43	747,990,636.43	99.86%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财产变价的补充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。86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69户	869户	100%	749,009,471.43	749,009,471.43	100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万隆公司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的方案》及《关于财产变价的补充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抄报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胡敏芝律师、江帆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071329833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